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例行停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例行停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100),经事后审核,因工作人员失误,原公告中停车日期有误,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.....,受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影响,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20年11月21日开始停车,.....。

更正后:

.....,受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影响,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21年11月21日开始停车,.....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其它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,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